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QCBJQ2111-211)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1年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务工作培训	173075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完成之日止。	成都市(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173075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圆整			
一、项目相关情况 为加强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抓紧破题,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决定开设2021年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务工作培训班。 结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求,此次培训拟邀请从事社会组织党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等研究的知名专家,开设理论教学、能力培养、案例剖析、现场教学等系列课程,重点提升学员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能力。			
二、培训内容及安排 (一) 培训对象 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中从事党务工作人员。 (二) 培训管理 1. 教学安排: 集中培训7天。 2. 培训时间: 以甲方最终确认时间为准。 3. 培训地点: 成都市。 (三) 培训内容 1. 专业课程 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非公党建工作会议讲话精神解读、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奋斗历程与历史启示、疫情过后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新时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探讨、2021年经济形势分析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分析、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实操、公文写作等有关的课程。 2. 实践教学 参观学习非公党建示范点、全国党建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四) 拟邀授课专家			

党的建设、经济领域或教育界的专家学者。

三、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 17307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圆整），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餐饮费、教材资料费、场地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授课费、疫情防控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二) 本项目由甲方付款。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合同、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通过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验收报告、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1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最后一笔合同款一并一次性无息退还。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 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的，或延期的，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内容调整,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 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 023-63899070
授权代表:



乙方: 重庆心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14幢
(3号库)第三层
电话: 023-61737692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加州支行
账号: 1126 2000 0006 16388
授权代表: 赵婷 127191866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1年12月9日 签约地点: